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36號

上訴人 邱紹謙
張珉綺
黃炳勳
齊琳雯
周家賢
洪柏豪
莫適豪

被上訴人 陳佳妤
御寶不動產傳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莊元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8日113年度訴字第836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稜鈞